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 [2021]

00732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1]00584号) (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相关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编制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相关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